

本溪满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输入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告

针对近期部分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快速上升趋势，为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和扩散，全力保障我县人民群众和境外来县返县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县居民凡境外有家属、亲友的，要及时转告本通告内容。若近期有来县返县计划的，本人或其家属、亲友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或派出所如实报告。报告事项包括来县返县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返程日期和所乘飞机、火车、轮船班次信息。

二、通过省内机场、港口、火车站入境的来县返县人员，在入境检查无异常情况后，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专用车辆转运至目的地，按要求分类隔离。

三、在本通告发布前已自行从境外来县返县的人员，未

按要求采取隔离措施的，需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或派出所电话报备，由工作人员上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，视情况采取隔离措施。

四、境外来县返县人员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时限为 14 天，如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，由专用车辆转运至定点医院诊断治疗。

五、对不及时报告情况、不如实填报信息、不按要求接受隔离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县卫健局设立 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：024—46832314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 年 2 月 28 日